

国务院对严厉打击卷烟走私 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

国函〔1994〕110号 1994年10月16日

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海关总署：

国务院同意《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

顿卷烟市场的通告》，由你们发布施行。

附：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

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

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，进一步严厉打击卷烟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，整顿卷烟市场，保护民族卷烟工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、团体或者个人走私卷烟或非法收购、运输、邮寄、贩卖、窝藏走私卷烟的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、走私卷烟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，可并处罚款。

三、凡在境内跨省（区、市）运输进口卷烟，必须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开具的准运证；省（区、市）内运输必须持有省级烟草专卖局开具的准运证。无准运证运输（不含海关监管的烟草制品）的，由执法部门予以没收，并处罚款，依法没收其运输工具。

四、凡经营合法进口卷烟的单位，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部门核发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；经营查没的非法进口卷烟，必须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定、核发或授权省级烟草专卖局核发的“处理罚没走私卷烟定点企业”证照，并按规定渠道进货。擅自经营

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执法部门没收其非法经营货物，并处货值5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五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、团体或者个人为走私、贩私活动提供藏匿、运输和邮寄等便利条件的，由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；无违法所得的，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。

六、各执法部门查没的非法进口卷烟，应交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立或授权的烟草拍卖行，由烟草拍卖行拍卖给持有“处理罚没走私卷烟定点企业”（批发）证照的单位；定点（批发）企业只能批发给持有“处理罚没走私卷烟定点企业”（零售）证照的单位。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执法部门没收其货物，并处货值3倍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可取消其经营资格。在市场上查没的零散非法进口卷烟，可交给当地烟草专卖部门指定的定点销售企业代销。查没的非法进口卷烟在拍卖、批发和代销前，必须由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在箱包装和条包装上加贴“罚没走私烟”字样的标记。

七、对检举揭发、协助查缉走私、贩私有功的单位和人员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凡使用暴力或威胁方法抗拒和围攻执法人员查缉

走私、检查市场的,视情节轻重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,或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